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是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 年下达的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制定的，项目计划编号为“20252139-T-424”，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6 年。该计划项目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提出并归口。本文件代替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本文件的主要起草单位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主要起草人为朱翔华、杜晓燕、徐静婷、王益谊、杨祖勇、白殿一、陈晶、丁彦辞、刘永东、刘婷婷、赵文慧。

各起草单位工作分工如下：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牵头起草单位，负责标准修订工作的总体组织与协调，研究确定标准整体定位、技术路线和编制思路，负责标准草案、编制说明等文件的起草和修改完善，并对标准技术内容和文本质量进行总体把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参与相关政策、标准及专利处置实践的研究，参与标准技术内容和附录表格的研讨、审核及修改完善，协助开展意见处理等工作。

主要起草人工作分工如下：朱翔华负责标准修订项目的总体统筹协调和重要事项审核把关；杜晓燕负责标准顶层设计、总体框架和技术路线研究；徐静婷负责国内外相关规则比较研究、部分核心条款起草修改、标准文本汇稿统稿及意见处理；王益谊负责标准全文技术审核、质量控制以及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相关内容的研究完善；杨祖勇负责会议、文件、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及引用涉及专利标准等相关条款的核对完善；白殿一负责核心制度设计和重大技术问题的研究论证及整体技术把关；陈晶负责预研、立项和起草阶段相关条款的修改完善以及编制说明起草；丁彦辞、刘永东、刘婷婷、赵文慧各自负责标准文本中部分条款内容的修改完善。

(二) 标准制定的背景

涉及专利的标准制修订工作一直是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2006 年 3 月，

ISO、IEC、ITU 三大国际标准组织联合发布《ITU-T/ITU-R/ISO/IEC 共同专利政策》（以下简称《共同专利政策》），就涉及标准的专利信息的披露、专利技术许可等内容提出了原则性的要求，明确了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在标准必要专利问题上的立场，为世界各国的标准化组织制定其自身的专利政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和准则指引。后续又先后配套发布了五版《专利政策实施指南》，作为《共同专利政策》的实施细则，旨在因时制宜地对标准必要专利问题新动向作出修改、调整和完善。

我国同样也从战略高度对涉及专利的标准制修订工作作出了一系列政策部署。2016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要实施知识产权、标准、质量和品牌战略，强化基础通用标准研制，健全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及时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要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立法，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要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这些政策为我国涉及专利的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现行 GB/T 20003.1—2014 自实施以来，为规范国家标准制修订中的专利处置工作提供了参考，被多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及地方标准化管理制度引用参考，有效支撑了我国标准必要专利治理工作。但随着我国科技创新和标准化事业快速发展，涉及专利的标准数量持续增加，产业应用场景日趋复杂，原有标准内容已逐步滞后于实践发展需求。当前，在涉及专利的标准研制过程中，专利信息应披露而未披露、披露不规范，各相关主体权责边界不清等问题较为突出，原有规则已难以有效适配现行监管要求和产业实践需求。

为此，本次修订衔接国家相关政策，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立足国内标准化实践，重点完善必要权利要求界定、必要专利信息披露、实施许可声明、信息公布及相关专利处置程序，进一步提升涉及专利的标准制修订规则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通过本次修订，可进一步优化我国标准必要专利事前治理规则体系，提升我

国家标准知识产权治理规范化水平，助力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更好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标准化制度型开放。

（三）起草过程

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的要求，《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国家标准的编制完成了以下工作：

1. 资料的收集

在编制过程中，起草工作组收集了以下资料：

-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 GB/T 20004.2—2018《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
- GB/Z 43194—2023《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 T/CAS 2.1—2019《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T/CAS 2.2—2018《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第2部分：专利披露》；
- T/CAS 2.3—2018《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第3部分：专利运用》；
- 三大国际标准组织 ISO、IEC 和 ITU 发布的《ITU-T/ITU-R/ISO/IEC 共同专利政策》及其各版本《专利政策实施指南》；
-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和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发布的《CEN 和 CENELEC 指南 8：标准化和知识产权》以及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等区域标准化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
- 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材料和试验协会国际组织（ASTM）等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

2. 标准的起草

（1）2026年3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政策法规所组织召开了项目启动会议，正式启动了国家标准《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编制工作。会议明确了标准编制的计划进度安排，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

（2）2026年4月—2026年5月，完成涉及专利的标准制定实践的调研，明确标准编制的基本思路，并按照拟定的《起草组构成及工作安排》推进标准草案编制工作。

（3）2026年6月—2026年7月，组织召开多次起草工作组内部研讨会议，梳理现行标准存在的问题，对国内外相关标准、政策文件进行比对分析，完善标

准草案。

(4) 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组织专题研讨会，邀请标准化、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咨询机构和产业界专家，针对必要专利界定、披露义务、许可声明形式、各阶段特殊处置程序等核心技术内容开展研讨。

(5) 2026 年 8 月下旬，结合专家研讨意见，修改完善标准草案，最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和确定依据

(一) 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的编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原则。聚焦我国国家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标准必要专利披露、许可、信息公开等实践痛点，对标国际通行规则，落实国家知识产权与标准化顶层政策，构建权责清晰、流程明确的专利处置规则。

二是规范性原则。本文件起草严格遵循 GB/T 1.1—2020 起草规则，准确区分“应”“宜”“可”能愿动词，厘清强制性要求与指导性建议，保证文本表述严谨。

三是协调性原则。本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等法规政策保持协调，与 GB/T 1、GB/T 20000、GB/T 20001、GB/T 20004 等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相互衔接，不发生规则冲突。

四是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原则。立足国内标准化工作实际，明确标准制修订各阶段专利处置具体工作内容，便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起草工作组、专利权人等各类主体理解、落地执行。

(二)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标准制定和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问题的处置要求和特殊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涉及专利的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常用术语的定义，包括必要专利要求、必要专利、关联者和技术建议。

二是专利处置要求。规定了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对专利处置的要求，包括必要专利信息的披露、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相关信息的公布、会议要求、文件要求、以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为基础制修订国家标准以及引用涉及专利的标准。

三是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的特殊程序。规定了在国家标准制修订的预研、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出版以及复审阶段中，项目提案方、工作组、全国专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等不同相关方在专利处置方面的特殊程序要求。

四是标准实施中的专利处置。规定了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必要专利的处置规则。

五是附录 A。给出了标准制定过程中处置涉及的专利所使用的表格格式。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标准主要内容的形成主要参考了以下方面的文献、标准及政策文件。

一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方面，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操作指南》《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涉及标准的发明专利申请指引》等。

二是国家标准方面，参照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2—2018《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GB/Z 43194—2023《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等。

三是国际国外标准组织有关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方面，参考了 CEN 和 CENELEC《CEN 和 CENELEC 指南 8：标准化和知识产权》，以及 ISO/IEC/ITU《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共同专利政策》。

（四）与 GB/T 20003.1—2014 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

与 GB/T 20003.1—2014 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扩大了可参考使用的标准类型（见第1章）；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名称和编号（见第2章）；

——优化“必要权利要求”的定义（见第3章）；

——完善了必要专利信息披露的证明材料要求，明确不同状态的专利或专利申请用于核实真实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并调整了必要专利信息变更的通知要求（见4.1）；

——完善了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要求，细化了专利转让时实施许可声明对受让人及后续受让人的持续约束安排，并优化了涉及专利信息的公布渠道和公布

内容（见 4.2）；

——完善了标准批准前发现新的必要专利时的处置要求，明确了中止标准批准程序的具体情形（见 5.6.4）；

——调整了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增加了披露者是否为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相关信息（见表 A.1）；

——调整了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删除了必要权利要求的填写要求，完善了互惠条件及其含义的说明（见表 A.2）。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文件属于程序性、规则类基础标准，不涉及产品性能指标、检测方法等技术内容，无需开展产品试验验证。标准修订过程中，起草工作组通过调研涉及专利的标准制修订实践，对国内外相关标准、政策和标准化组织专利规则进行比较研究，并通过专家研讨等方式，对必要专利界定、信息披露、许可声明及各阶段专利处置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充分论证。

本文件实施成本总体可控。通过进一步明确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专利信息披露、许可声明、信息公布及专利处置程序，有助于减少重复沟通、材料补正和程序延误，提高涉及专利的标准制修订效率，降低相关制度性交易成本；同时，有助于提高标准涉及专利信息和许可条件的透明度，降低标准实施主体的知识产权风险和合规成本，促进专利技术与标准协同应用，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本文件的实施有利于完善我国标准必要专利事前治理规则体系，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提高涉及专利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规范性、公开性和透明度，维护公平有序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和实施秩序，并为我国参与国际标准必要专利治理提供实践基础，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文件主要规范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专利处置程序，不直接涉及能源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事项，无直接的生态效益。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ISO、IEC、ITU 以及 CEN-CENELEC、IEEE 等国际、国外标准化组织主要通过专利政策、实施指南等内部规则，对标准制定过程中涉及的专利信息披露、实施许可声明等事项进行规范。其中，ISO、IEC 和 ITU 共同发布的

《ITU-T/ITU-R/ISO/IEC 共同专利政策》及其各版本《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对标准制定过程中专利信息的披露、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者的权利义务、实施许可声明以及相关信息的处理等作出了统一性规定，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处理标准与专利关系的重要制度依据。目前，尚无与本文件内容直接对应的国际标准。

本文件在充分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标准化法律制度和国家标准管理体制，对必要专利信息披露、实施许可声明、信息公布以及国家标准预研、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出版、复审和实施等阶段的专利处置程序作出系统规定。与《ITU-T/ITU-R/ISO/IEC 共同专利政策》及其各版本《专利政策实施指南》以及其他国际、国外相关规则相比，本文件在尽早披露、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等基本原则方面保持一致，同时更加注重与我国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的衔接，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总体与国际通行的标准必要专利治理规则相协调。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目前，ISO、IEC、ITU 等国际标准化组织尚未发布与本文件内容直接对应的国际标准，而是主要通过专利政策、实施指南等内部规则规范标准制定过程中涉及的专利问题，因此本文件不具备引用、采用相关国际标准的基础。

本文件立足我国标准化法律制度和国家标准管理体制起草，未采用国际标准，也未将国际、国外标准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不涉及版权问题。起草过程中参考了《ITU-T/ITU-R/ISO/IEC 共同专利政策》及其各版本《专利政策实施指南》、《CEN 和 CENELEC 指南 8：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等国际、国外标准化组织的相关规则，在必要专利信息披露、实施许可声明等方面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并结合我国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作了相应规定。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以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操作指南》《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涉及标准的发明专利申请指引》等有关规章和政策文件相协调，对国家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处置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为《国家

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实施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撑，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存在冲突。目前，无与本文件内容直接对应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本文件属于支撑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与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等基础性标准相互衔接，属于 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的一个部分，在术语使用、标准编写以及涉及专利内容的表述等方面保持协调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未涉及专利相关问题。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并代替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建议自发布之日起2个月后实施，以便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单位及有关标准起草单位熟悉修订后的专利处置要求，并做好相关工作流程和表格材料的衔接。

对于本文件实施时已处于制修订过程中的标准项目，在本文件实施前已按照 GB/T 20003.1—2014 完成的专利处置程序和相关材料，原则上无需按照本文件重新办理；本文件实施后尚未完成的相关程序，可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文件发布后，建议由归口单位和主要起草单位通过标准宣贯、专题培训、录制云课、编写配套材料等方式开展宣传培训，指导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单位以及标准制修订参与者准确理解和执行必要专利信息披露、实施许可声明、信息公布及各阶段专利处置程序等要求，推动本文件有效实施。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